

德钦县住建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德钦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部署要求，针对督察组提出的“全省城镇污水收集率目标设置严重偏低，资金投入不足，整体进展滞后”的问题，我单位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现将整改工作公示如下：

具体问题描述：全省城镇污水收集率目标设置严重偏低，资金投入不足，整体进度滞后

整改责任单位：中共德钦县委、县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整改措施一：按照“实事求是，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整改措施二：把城市内涝治理、污染源治理、水系周边环境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完善和黑臭水体治理五项工作统筹同步实施。

整改措施三：强化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全面提升污水处理效率；督促指导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及时准确填报污水水质提质增效信息系统、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整改进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1、污水处理体质增效工作：目前我局正在与发改部门积极对接，就德钦县城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缺口资金积极申请2022年第三批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1546万元，用以完成项目剩余工程，4月15日省发改委投资处相关负责人一行至我县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调研；5月已完成省级预算报批及施工图设计，7月已完成项目招投标及施工合同签订工作，本月截止目前已完成古城片区雨污管网建设1248米，河香中路直溪河段1737米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正在对已完成建设管网进行路面恢复及河道管网的混凝土浇筑包管工作。

同时计划实施德钦县城污水管网探管改造及河道修复清淤工程，对县城污水管网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探管检查，并对出现的管网错接漏接情况进行改造，并针对县城直溪河、水磨坊河、一中河三条河道进行清淤修复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审批工作，并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工作，正在开展项目招标预算编制工作。目前该项目建设资金尚未能够落实，我局正在积极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

2、自去2020年8月已开展实施德钦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将对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由现在的一级B标提升至一级A标，同时污水处理能力由原来的3000m³/日提升

至 6000m³/日。该项目 7 月份已完成项目主体验收及设备调试工作，截止本月已投入正常运行。

3、我局已督促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及时准确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并对上报情况进行检查。

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0日

